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租用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租用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租用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鑫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慧君

鉴于：

1.甲方实施（1）“视频会议及 OA 办公自动化”租用乙方专线业务；（2）“数字医疗”租用乙方专线业务；（3）“数字社区”，租用乙方光纤专线业务。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向甲方提供光纤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的原则，经友

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运营商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

第二条 租用标的

2.1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业务（“租用业务”）用于“视频会议及 OA 办公自动化”、“数字医疗”、“数字社区”项目，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的业务需求单为准。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 业务需求单为本协议的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4 甲方租用乙方的业务网点为动态网点（因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搬迁至大路新区），在租费结算时以实际网点数及使用月数（每月租费为年度租费除以 12 个月为准）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要求在当地设立故障受理、业务咨询、技术支持以及本地化运维）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

3.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

理使用租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业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1.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租用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租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3.1.7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租用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8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

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1.9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租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3.1.10 乙方应为提供互联网服务的项目进行 IP 地址的统一规划、管理，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3.1.11 乙方在国家电信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的资费下调后，甲方享有相应下调后的优惠资费标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负责进行租用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乙方在资源具备，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租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业务。

3.2.5 乙方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乙方提供开通所需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对设备拥有所有权。但其终端应用设备所有权专甲方所有。

第四条 租用业务的开通

4.1 租用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

4.2 租用业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租用业务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所有网点开通后，一个月为运行测试期，测试期满合格后，为一个合同年度的起始计费期。运行测试期内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在五日内完成修改、调整、改造至合格，并重新起算运行测试期。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租用业务。

第五条 租用业务的退租

5.1 甲方退租租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退租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租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5.2 甲方退租时应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若甲方在租期未满之前退租租用业务且甲方不再使用

乙方其他业务的，应按实际租用业务期限，支付乙方相应租费。

第六条 租用业务租费及付费

6.1 支付标准:

OA 办公及视频会议系统政务外网专线、“数字医疗”政务外网专线、“数字社区”政务外网专线

200M

广域网	资费标准	30000 元/年/条
城域网	资费标准	4600 元/年/条

50M

广域网	资费标准	13000 元/年/条
城域网	资费标准	3000 元/年/条

6.2 计费方式:

待所有网点开通试运行一个月后，为第一个合同年度的计费期，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为第二个合同年度的起始计费期。依次顺延。

6.3 支付方式:

专线租费按季度支付，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时，乙方必须保证网络链路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并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6.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账号：8888014800011862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租用业务畅通。

7.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4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消除故障、恢复业务的时限。

7.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7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7.8 乙方应严格遵守《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其所有条款均适用于乙方。如本协议与其冲突，则以《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为准。

第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提供的专线出现故障 3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则甲方扣除当季度租费的 10%；出现故障 7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则甲方扣除当季度租费的 20%。

9.2 如乙方提供的专线一次停用达到 15 个工作日内，或一年内累计达到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此条专线当年租赁费用，并终止乙方的租赁业务。

9.3 如乙方实际提供带宽与此协议带宽不符，甲方有权扣除此条专线当年租赁费用，并终止乙方的租赁业务。

9.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于运行测试期内不符合约定，乙方超期修改、调整、改造或修改、调整、改造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2) 乙方违反《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内容的。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为准格尔旗。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暴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

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 本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制。

合同起止日期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12.2 每年根据业务需求签订补充协议。

12.3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租期将续租，续租后的租期与本合同租期相同，续租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租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3.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随之终止，失去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

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 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秦瑞

电 话：0477—4211644

传 真：0477—4211644

邮 箱：zqqinrui@tom.com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联系人：马慧君
电 话：19804771123
邮 箱：19804771123@139.com

13.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3.9 补充条款：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如下：

合同总金额暂计：35.72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附件：1.租用线路明细

2.《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

(签字页：)

甲 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峰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租用线路明细

序号	专线名称	带宽(兆)	金额(万元/年)	备注
数字社区				
1	沙圪堵镇民乐社区	50	0.3	
合计:			0.3	
政务专网				
1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外网 旧址	50	0.3	
2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外网 新址	50	0.3	
3	龙口镇政府	50	1.3	广域网
4	纳日松镇政府	50	1.3	广域网
5	暖水镇政府	50	1.3	广域网
6	沙圪堵镇人民政府	50	0.3	
7	准格尔召镇政府	50	1.3	广域网
8	老干部服务中心	50	0.3	
9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检查室	50	0.3	
10	准格尔旗蒙古族学校	50	0.3	
11	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二幼儿园	50	0.3	
12	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一幼儿园	50	0.3	
13	准格尔旗沙圪堵民族幼儿园	50	0.3	

14	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三幼儿园	50	0.3	
15	准格尔旗沙圪堵第四幼儿园	50	0.3	
16	沙圪堵镇综合执法局	50	0.3	
17	准格尔旗暖水乡综合执法局	50	0.3	
18	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五幼儿园	50	0.3	
19	市场监督管理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分局(翼飞综合楼5楼)	50	0.3	
20	准格尔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管理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办事大厅)	50	0.3	
21	沙圪堵市场监督管理所(鑫丰小区院内)	50	0.3	
22	准格尔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50	1.3	
23	纳日松市场监督管理所	50	1.3	
24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0	0.46	
25	沙圪堵镇自然资源所	50	0.3	
合计:			13.66	
视频会议系统专线				
1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视频会议	50	0.3	
2	龙口镇政府	50	1.3	广域网
3	纳日松镇政府	50	1.3	广域网
4	暖水镇政府	50	1.3	广域网
5	沙圪堵镇人民政府	50	0.3	
6	准格尔召镇政府	50	1.3	广域网
7	忽吉图村	50	1.3	广域网
8	四道柳村	50	1.3	广域网

9	昌汉素村	50	1.3	广域网
10	马栅村	50	1.3	广域网
11	龙口社区	50	1.3	广域网
12	安定壕村	50	1.3	广域网
合计:			13.6	
数字医疗				
1	准格尔旗人民医院	200	0.46	
2	沙圪堵镇卫生院	50	0.3	
3	纳林卫生院	50	1.3	广域网
4	羊市塔卫生院	50	1.3	广域网
5	西营子卫生院	50	1.3	广域网
6	魏家峁卫生院	50	1.3	广域网
7	沙圪堵开源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0.3	
8	沙圪堵迎宾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0.3	
9	暖水卫生院	50	1.3	广域网
10	沙圪堵镇富民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0.3	
合计:			8.16	
总计(万元):			35.72	

附件 2:

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

一、为了确保我旗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网络的正常、高效运行，及时发现、处理网络故障，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设立服务专线制度：在大数据中心网络运维中心设立全旗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服务电话，负责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的咨询、故障受理等。

（二）故障登记制度：接线人员对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的问题应进行登记，并根据现象进行初步判断问题所在，如判断为非用户问题，应及时通知电信运营商进行故障处理。

（三）故障响应与反馈制度：电信运营商在接到大数据中心的故障处理派单（故障处理派单为电子版）后，应在第一时间与用户取得联系，并及时进行维护，同时填写维修反馈单（维修反馈单一式三份），电信运营商、用户、大数据中心各执一份。

（四）网络监控制度：用户单位的网管人员和电信运营商维护人员应对所使用的网络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网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单的填写工作。

（五）紧急响应与通报制度：对于因病毒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网络重大故障，应及时通报大数据中心与用户单位，用户单位应

配合电信运营商查找原因，电信运营商力争尽快解决问题，并形成处理过程的报告报送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

(六)病毒防范制度:为了防止由于病毒入侵造成的网速慢、网络瘫痪，电信运营商应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用户单位的电脑终端应安装杀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升级。

(七)网络安全制度:任何用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单位的涉密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传播。电信运营商维护人员不得非法拷贝、传播用户单位工作人员计算机信息。

二、核心网络的管理制度:为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核心网络监控制度:电信运营商应定期(一月一小检，半年一大检)监控、检修核心网络设备的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监控、检修详细记录报送我中心及用户单位。

(二)重要数据备份制度:电信运营商对于核心网络设备(如:路由器、核心交换机、防病毒服务器)重要配置文件应进行及时、定期备份。备份文件我中心与运营商各保留一份。

三、光纤及楼宇内线路接入、维护制度:为了保障线路的畅通，及正常运行，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为了确保互联网络的正常运行，电信运营商应定期对主干光缆进行检测(半年检测一次)。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送我中心，另一份电信运营商存档管理。

(二)为了确保网络的传输速率,任何用户单位未经大数据中心同意不得将统一接入的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的光纤资源外接。如发现用户单位未经许可外接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资源,大数据中心有权停止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的统一接入服务;电信运营商未经大数据中心许可不得将统一接入的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光纤资源外接。

(三)电信运营商对于接入统一互联网服务的用户单位的IP地址应进行统一、科学的规划,合理配置。规划方案一式三份,我中心与用户单位各执一份,电信运营商存档一份。任何用户单位成员不得私自更改IP,否则造成局域网络内的IP冲突,无法访问互联网资源,我中心与电信运营商将停止该终端电脑的互联网服务。

(四)如确因工作需要,用户单位需新增提供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服务,应先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大数据中心,经大数据中心许可,电信运营商拿出最佳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四、电信运营商服务保障制度

按照网络故障轻重程度将其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三级为最低等级。一级:主干光纤的损毁、核心网络设备、核心服务器硬件故障,党政大楼(包括东附楼、主楼、西附楼、建业大厦)总出口、大规模病毒爆发造成的网络瘫痪;二级:核心路由器、交换机的配置文件的损毁、二层交换机的硬件故障及配置文件的损毁;三级:楼宇内的网线故障,一般网络设备(主

要指办公室的小型交换机、路由器)故障。

(一)为确保党政大楼(东附楼、西附楼、主楼、建业大厦)互联网的高效运行,电信运营商必须指定1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维护。

(二)电信运营商在接到党政大楼所属办公区域内单位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如施工、鄂市、自治区主干光缆损毁或无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资源)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维护,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维护时间。但电信运营商应在第一时间口头告知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并在3日内报送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书面说明。

(三)电信运营商在接到薛家湾市政区内除党政大楼外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维护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维护时间。

(四)电信运营商在接到苏木、乡镇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除不可抗力:堵车、雨雪天封路、车辆故障等)。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五、设立资金专户支付制度

电信运营商在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的楼宇网点设立租金支付的专用账户，根据合同约定，经分管领导、财政局、大数据中心审批，定期集中支付。

互联网及其他专线租用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互联网及其他专线租用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互联网及其他专线租用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鑫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慧君

鉴于：

1.甲方实施“治安卡口”、“森林防火”、“互联网统一接入”、“安监平台”，租用乙方专线业务。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向甲方提供光纤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运营商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

第二条 租用标的

2.1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业务（“租用业务”）用于“治安卡口”、

“森林防火”、“互联网统一接入”、“安监平台”项目，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的业务需求单为准。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 业务需求单为本协议的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4 甲方租用乙方的业务网点为动态网点（因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搬迁至大路新区），在租费结算时以实际网点数及使用月数（每月租费为年度租费除以 12 个月为准）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要求在当地设立故障受理、业务咨询、技术支持以及本地化运维）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

3.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租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

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业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1.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租用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租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3.1.7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租用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8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1.9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租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3.1.10 乙方应为提供互联网服务的项目进行 IP 地址的统一规划、管理，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3.1.11 乙方在国家电信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的资费下调后，甲方享有相应下调后的优惠资费标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负责进行租用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乙方在资源具备，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租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业务。

3.2.5 乙方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乙方提供开通所需路由器、光纤收发器，对设备拥有所有权。但其终端应用设备所有权专甲方所有。

第四条 租用业务的开通

4.1 租用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

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

4.2 租用业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租用业务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所有网点开通后，一个月为运行测试期，测试期满合格后，为一个合同年度的起始计费期。运行测试期内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在五日内完成修改、调整、改造至合格，并重新起算运行测试期。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租用业务。

第五条 租用业务的退租

5.1 甲方退租租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退租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租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5.2 甲方退租时应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若甲方在租期未满之前退租租用业务且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其他业务的，应按实际租用业务期限，支付乙方相应租费。

第六条 租用业务租费及付费

6.1 支付标准:

(1) “治安卡口” 专线

50M	资费标准	11000 元/年/条
-----	------	-------------

(2) 森林防火专线

50M	资费标准	11000 元/年/条
-----	------	-------------

(3) 安监平台专线

裸光纤	资费标准	2700 元/年/条
-----	------	------------

(4) 互联网

50M	资费标准	4500 元/年/条
-----	------	------------

6.2 计费方式:

待所有网点开通试运行一个月后,为第一个合同年度的计费期,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为第二个合同年度的起始计费期。依次顺延。

6.3 支付方式:

专线租费按季度支付,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时,乙方必须保证网络链路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并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6.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账号：8888014800011862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租用业务畅通。

7.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4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消除故障、恢复业务的时限。

7.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7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7.8 乙方应严格遵守《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其所有条款均适用于乙方。如本协议与其冲突，则以《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为准。

第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提供的专线出现故障 3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则甲方扣除当季度租费的 10%；出现故障 7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则甲方扣除当季度租费的 20%。

9.2 如乙方提供的专线一次停用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达到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此条专线当年租赁费用，并终止乙方的租赁业务。

9.3 如乙方实际提供带宽与此协议带宽不符，甲方有权扣除此条专线当年租赁费用，并终止乙方的租赁业务。

9.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于运行测试期内不符合约定，乙方超期修改、调整、改造或修改、调整、改造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2) 乙方违反《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内容的。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为准格尔旗。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暴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

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 本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制。

合同起止日期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12.2 每年根据业务需求签订补充协议。

12.3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租期将续租，续租后的租期与本合同租期相同，续租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租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3.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随之终止，失去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

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 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秦瑞

电 话：0477—4211644

传 真：0477—4211644

邮 箱：zqqinrui@tom.com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联系人：马慧君

电 话：19804771123

邮 箱：19804771123@139.com

13.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3.9 补充条款：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如下：

合同总金额暂计：8.69 万元（大写：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附件：1.租用线路明细

2.《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

(签字页：)

甲 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瑞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租用线路明细

序号	专线名称	带宽(兆)	金额(万元/年)	备注
治安卡口				
1	黄河大桥收费站卡口	50	1.1	广域网
2	沙镇石子湾三岔口卡口	50	1.1	广域网
3	羊市塔到沙梁收费站卡口	50	1.1	广域网
4	羊市塔到大昌汗煤管站卡口	50	1.1	广域网
5	纳日松到张家塔小桥路口卡口	50	1.1	广域网
6	五字湾卡口	50	1.1	广域网
7	石籽湾卡口	50	1.1	广域网
合计:			7.7	
互联网				
1	老干部服务中心	50	0.45	城域网
合计:			0.45	
安监平台				
1	准格尔旗东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裸光纤	0.27	
2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电站管理局	裸光纤	0.27	
合计:			0.54	
总计(万元):			8.69	

附件 2:

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

一、为了确保我旗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网络的正常、高效运行，及时发现、处理网络故障，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设立服务专线制度：在大数据中心网络运维中心设立全旗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服务电话，负责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的咨询、故障受理等。

（二）故障登记制度：接线人员对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的问题应进行登记，并根据现象进行初步判断问题所在；如判断为非用户问题，应及时通知电信运营商进行故障处理。

（三）故障响应与反馈制度：电信运营商在接到大数据中心的故障处理派单（故障处理派单为电子版）后，应在第一时间与用户取得联系，并及时进行维护，同时填写维修反馈单（维修反馈单一式三份），电信运营商、用户、大数据中心各执一份。

（四）网络监控制度：用户单位的网管人员和电信运营商维护人员应对所使用的网络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网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单的填写工作。

（五）紧急响应与通报制度：对于因病毒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网络重大故障，应及时通报大数据中心与用户单位，用户单位应

配合电信运营商查找原因，电信运营商力争尽快解决问题，并形成处理过程的报告报送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

(六)病毒防范制度:为了防止由于病毒入侵造成的网速慢、网络瘫痪，电信运营商应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用户单位的电脑终端应安装杀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升级。

(七)网络安全制度:任何用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单位的涉密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传播。电信运营商维护人员不得非法拷贝、传播用户单位工作人员计算机信息。

二、核心网络的管理制度:为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核心网络监控制度:电信运营商应定期(一月一小检，半年一大检)监控、检修核心网络设备的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监控、检修详细记录报送我中心及用户单位。

(二)重要数据备份制度:电信运营商对于核心网络设备(如:路由器、核心交换机、防病毒服务器)重要配置文件应进行及时、定期备份。备份文件我中心与运营商各保留一份。

三、光纤及楼宇内线路接入、维护制度:为了保障线路的畅通，及正常运行，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为了确保互联网络的正常运行，电信运营商应定期对主干光缆进行检测(半年检测一次)。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送我中心，另一份电信运营商存档管理。

(二)为了确保网络的传输速率,任何用户单位未经大数据中心同意不得将统一接入的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的光纤资源外接。如发现用户单位未经许可外接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资源,大数据中心有权停止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的统一接入服务;电信运营商未经大数据中心许可不得将统一接入的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光纤资源外接。

(三)电信运营商对于接入统一互联网服务的用户单位的IP地址应进行统一、科学的规划,合理配置。规划方案一式三份,我中心与用户单位各执一份。电信运营商存档一份。任何用户单位成员不得私自更改IP,否则造成局域网络内的IP冲突,无法访问互联网资源,我中心与电信运营商将停止该终端电脑的互联网服务。

(四)如确因工作需要,用户单位需新增提供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服务,应先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大数据中心,经大数据中心许可,电信运营商拿出最佳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四、电信运营商服务保障制度

按照网络故障轻重程度将其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三级为最低等级。一级:主干光纤的损毁、核心网络设备、核心服务器硬件故障,党政大楼(包括东附楼、主楼、西附楼、建业大厦)总出口、大规模病毒爆发造成的网络瘫痪;二级:核心路由器、交换机的配置文件的损毁、二层交换机的硬件故障及配置文件的损毁;三级:楼宇内的网线故障,一般网络设备(主

要指办公室的小型交换机、路由器)故障。

(一)为确保党政大楼(东附楼、西附楼、主楼、建业大厦)互联网的高效运行,电信运营商必须指定1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维护。

(二)电信运营商在接到党政大楼所属办公区域内单位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如施工、鄂市、自治区主干光缆损毁或无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资源)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维护,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维护时间。但电信运营商应在第一时间口头告知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并在3日内报送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书面说明。

(三)电信运营商在接到薛家湾市政区内除党政大楼外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维护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维护时间。

(四)电信运营商在接到苏木、乡镇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除不可抗力:堵车、雨雪天封路、车辆故障等)。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五、设立资金专户支付制度

电信运营商在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的楼宇网点设立租金支付的专用账户，根据合同约定，经分管领导、财政局、大数据中心审批，定期集中支付。